

重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渝农居组办〔2020〕16号

重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重庆市“小组团、微田园、 生态化、有特色”宜居村庄建设 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
员单位：

现将《重庆市“小组团、微田园、生态化、有特色”宜居
村庄建设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
落实。

重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9月29日

办公室

重庆市“小组团、微田园、生态化、有特色” 宜居村庄建设指导意见（试行）

近年来，各区县、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，全面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，农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日益提升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基础。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（2020年）》相关部署要求，为着力打造小组团、微田园、生态化、有特色的农村人居环境，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，紧紧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全市“一区两群”协调发展战略，以科学规划为引领，保留“原自然风光、原住民风俗、原民居特色”，重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、农业产业发展、乡风文明建设，逐步提升村容村貌，建设“小组团、微田园、生态化、有特色”（以下简称“小微生特”）宜居村庄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。持续推进“千村宜居”计划。到2020年

底，全市建成 1000 个宜居村庄；从 2021 年开始，每年建成 200 个宜居村庄，每 5 年建成 1000 个宜居村庄，到 2035 年全市建成 4000 个宜居村庄。

二、指导原则

（一）因地制宜，量力而行。根据地理、民俗、经济水平和农民期盼，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阶段性规律，科学确定目标任务，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。不搞一刀切，防止大拆大建，规划指引明确为“搬迁撤并”类村庄不列入宜居村庄建设范围。

（二）农民主体，多方参与。充分尊重农民意愿，发挥农民主体作用，激发群众内生动力，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决策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构建政府、市场、村集体、农民等多方共建共管共享格局。

（三）示范先行，统筹推进。学习借鉴浙江、成都等地区先进经验，坚持示范带动与面上推进相结合，坚持重点突破与综合整治相统筹，整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。防止一哄而上和生搬硬套，杜绝形象工程、政绩工程。

（四）注重保护，留住乡愁。遵循乡村发展规律，突出乡村特点，注重保护乡情美景，保留乡村风貌。坚持农业农村联动、生产生活生态融合，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、传统文化相得益彰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(一)准确把握“小微生特”四要素。一是组团布局。充分利用山林、水系及农田，形成自然有机的组团布局，各个组团宜大则大、宜小则小、宜聚则聚、宜散则散。二是微田园配套。根据群众意愿，规划出微田园、微景观，实现家家户户有“小菜园”“小果园”“小花园”。三是生态化建设。遵循乡村肌理，保留生态本底，慎砍树、禁挖山、不填湖、少拆房，让建筑环境和自然环境相协调，与乡土文化相融合，让居民望得见山、看得见水、记得住乡愁。四是彰显地方特色。宜居村庄建筑立面应提取、继承地方民居原有构筑方式，体现地域特色，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。

(二)分类推进宜居村庄建设。各区县可结合全域规划、乡村布局规划，以及成片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计划，统筹布局，分类推进宜居村庄建设。一是特色保护类村庄，以保护修复为主。要开展传统民居、地方特色文化普查。传统民居以加固修复、功能提升、文化挖掘和保护利用为主，赋予其“小微生特”理念和内涵。二是集聚提升类、城郊融合类村庄，以提升融合为主。老旧院落，按照“小微生特”理念进行风貌整治和微田园、微景观建设，完善基础设施，改善公共环境，提升管护水平；农民集中居住区，基础条件较好的按“小微生特”要求进行提档升级；新

布局的农民集中居住区，按照《重庆市乡村规划设计导则》规定，以及“小微生特”要求进行建设，把好质量关、安全关。三是搬迁撤并类村庄，以干净整洁为主。搬迁撤并后的村庄，应加快村庄原址复垦还绿，扩大乡村生产生态空间。

（三）统筹推进“三大工程”。一是全面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工程。充分考虑自然地理条件、风俗生活习惯和群众意愿，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。宜居村庄建设范围内，基本普及卫生厕所，积极推进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。二是深化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程。优化收运处置设施布局，行政村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，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。三是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。鼓励农户利用房前屋后“小菜园”“小果园”“小花园”等开展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，实施源头减量；有条件的地方，因地制宜选择纳管、集中、分散治理模式，实现生活污水治理和农业绿色发展、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协调推进。

（四）大力推进“产村相融”。一是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。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积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推进农业规模化经营和农业产业化发展。二是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。利用闲置农房，发展乡村酒店、民宿等。在土地综合整治过程中，按照实施方案，预留一定比例的节

余建设用地指标，用于发展农产品加工、商贸、乡村旅游等产业，壮大集体经济，促进农民增收。三是做好农民就业创业服务工作。对有培训意愿的宜居村庄入住农民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。强化就业援助，促进返乡农民工、残疾人、妇女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。四是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。加大乡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，弘扬中华传统文化。依托传统节日，开展各具特色的乡村文化活动，丰富乡村文化生活，增强农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

（五）健全运行管护机制。一是健全群众参与机制。积极引导农民参与宜居村庄规划设计、建筑队伍选择等事宜。引导农民成立业主委员会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，实现自主管理。二是健全设施管护机制。建立基础设施、公共设施管护标准、管护制度，落实管护责任。鼓励设立公益性管护岗位，探索一体化建设运行管护模式。三是探索建立费用分担机制。探索建立财政补助、村集体补贴、农民适当付费的运行管护经费保障制度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县要将“小微生特”宜居村庄建设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主要工作内容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、确定重点建设内容。市级有关部门要统筹协调、通力合作，提高指导实效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投入。各区县要统筹使用资金，加大“小微

生特”宜居村庄建设支持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资金可优先用于宜居村庄建设。

(三)加强工作督查。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办要加强工作督查，定期通报情况，推动工作部署落到实处。

